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声校准器采购公告

我院声校准器项目采用议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1. 项目编号：GDZFYSB202504-02
2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声校准器采购项目
3. 最高限价（人民币）：2 万元整
4. 采购数量：1 套
5.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

产品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
声校准器	<p>▲1. 校准声压:94/114dB</p> <p>2. 校准频率:1kHz</p> <p>3. 参考条件: 温度为+25° C</p> <p>★4. 电平稳定性: 短期优于 0.02 dB (根据 IEC 60942 规定), 一年优于 0.05 dB (s = 96%)</p> <p>5. 稳定时间: <5s</p> <p>6. 工作温度范围: -10° C 至+55° C</p> <p>★7. 配件灵敏度不小于 1100mV/Pa</p> <p>▲8. 配件本底噪声: <6.5dB (A)</p> <p>9. 3% 幅值失真度上限 : 97dB(Total)或 110dB(<6kHz)</p>

6. 设备验收：如属计量设备，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或校准证书，计量或校准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7. 保修期：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，终身维护；

8.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；

9. 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

(2) 报价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；

(3) 如采购项目为医疗设备，报价人需依法取得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；所投设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(II/III类)。

10. 报价文件要求：

(1) 对照“第 9 点”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(2) 对照“第 5 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” 提供用户需求书(响应表)。“★”号条款为议价时的重要参考指标，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；带“▲”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影响议价结果；

(3) 设备报价单（需注明产品的产地、品牌、型号、保修期、议价方式）。

(4) 本项目议价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4 点，本项目采用电话议价

方式，报价人请在 2025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4 点 5 点分时间段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议价，将会电话通知已交报价文件公司联系人。

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在档案袋并密封好。档案封面上应注明议价项目编号、名称、报价公司名称、联络人及手机电话号码。

11.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请在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5 点期间把响应文件递交(或邮寄) 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。联系人：钟老师， 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